法務部　函  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 
發文字號：法政決字第０９３００１７５３０號  
附件：財政部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台財融（一）字第０  
　　　９３８０１０６０２號令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就有關查詢銀行客戶財產資料所示部  
　　　令一份，其中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實質審核查  
　　　詢作業處理部分，規定於第七點，請轉知所屬政  
　　　風機關（構）承辦人員遵照辦理。  
說明：  
一、依財政部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台財融（一）字第０  
　　９３８０１０６０２號令辦理。  
二、本部前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法政字第０九一一  
　　一０二二一二號函知各機關政風機構及受理財產申  
　　報機關（構），於辦理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核時，  
　　應先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調取申報相關人員之歸  
　　戶財產查詢清單，如因清單內容與財產申報內容有  
　　差異而認有申報不實之嫌者，再以受理申報機關（  
　　構）之書函，表明查詢之法律依據，向各該財產所  
　　在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個人進行查詢之作業程序  
　　，係依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  
　　定及經與財政部協調結果辦理。本次財政部所釋示  
　　令文，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實質審核查詢作業處  
　　理部分，仍同前揭意旨。

正本：總統府政風處等各一級政風機構暨各縣（市）政  
　　　府政風室、本部中部辦公室（均含附件）  
副本：本部政風司（第二科、第四科、檢察官室）（均  
　　　含附件）